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1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30 分

紀錄：吳明遠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龍德。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其良（請假）、李委員若梅（請假）、王委員鈿悌（請假）、陳委員建光、林委員其達、曾委員繁球。

伍、列席人員：曾總幹事玉花、陳監察小組召集人元利（請假）、李副總幹事文鵬、蔡組長秉均（請假）、林主任承澤、陳主任書樂、曹主任少玉、吳課員素貞、馬祖日報社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略）

捌、討論提案：

編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連江縣第 12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鄉（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600 萬元）之和。
- 二、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即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三、檢附「連江縣第 12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表」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提案單位：擬具「連江縣第 12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200 萬

元)之和。

二、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即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三、連江縣各鄉鄉民代表應選出代表名額連江縣政府 111 年 6 月 8 日府自字第 1110025473 號函復選出員額維持不變；南竿鄉選出 7 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北竿鄉選出 5 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莒光鄉選出 5 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東引鄉選出 5 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

四、檢附「連江縣第 12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表」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 提案單位：擬具「連江縣第 12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鄉（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之和。

二、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日（即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三、檢附「連江縣第 12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表」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4 提案單位：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連江縣各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分設投票所。
- 二、依 111 年 1 月 11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設置數，原則依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投開票所數設置，如因選舉人人數超過設置原則（逾 1,500 人），有分設投開票所之必要，考量地區投票率及尋找投票工作人員不易，原則維持沿用110年投票所10個為主。

三、檢陳本縣各鄉函復選定投開票所設置一覽表。

（如附件）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公告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福建省連江縣第 12 屆鄉長、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一)第 12 屆鄉長：

選舉區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
連江縣南竿鄉	1 名	6,108,000 元
連江縣北竿鄉	1 名	6,044,000 元
連江縣莒光鄉	1 名	6,021,000 元
連江縣東引鄉	1 名	6,021,000 元

(二)第 12 屆鄉民代表：

選舉區	應選出之代表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應選名額	應選名額中至少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南竿鄉	7 名	1	2,024,000 元
北竿鄉	5 名	1	2,013,000 元
莒光鄉	5 名	1	2,007,000 元
東引鄉	5 名	1	2,007,000 元

(三) 第 12 屆村長：

選舉區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舉區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南竿鄉 介壽村	1 名	233,000 元	南竿鄉 復興村	1 名	216,000 元
南竿鄉 福沃村	1 名	213,000 元	南竿鄉 清水村	1 名	218,000 元
南竿鄉 仁愛村	1 名	210,000 元	南竿鄉 津沙村	1 名	207,000 元
南竿鄉 馬祖村	1 名	208,000 元	南竿鄉 珠螺村	1 名	205,000 元
南竿鄉 四維村	1 名	203,000 元	北竿鄉 塘岐村	1 名	219,000 元
北竿鄉 后沃村	1 名	204,000 元	北竿鄉 橋仔村	1 名	208,000 元
北竿鄉 芹壁村	1 名	206,000 元	北竿鄉 坂里村	1 名	207,000 元
北竿鄉 白沙村	1 名	203,000 元	莒光鄉 青帆村	1 名	206,000 元
莒光鄉 田沃村	1 名	204,000 元	莒光鄉 西坵村	1 名	202,000 元
莒光鄉 大坪村	1 名	208,000 元	莒光鄉 福正村	1 名	204,000 元
東引鄉 中柳村	1 名	210,000 元	東引鄉 樂華村	1 名	212,000 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複決案選舉連江縣設置投（開）票所地點

鄉 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址）點	配置前往投票村別	備 考
南 竿 鄉	第 1 投（開）票所	連江縣南竿體育館	介壽村(1-6 鄰)	1110000729
	第 2 投（開）票所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禮堂	介壽村(7-16 鄰)	
	第 3 投（開）票所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復興村、福沃村	
	第 4 投（開）票所	連江縣清水活動中心	清水村、珠螺村	
	第 5 投（開）票所	連江縣立中正國民小學禮堂	仁愛村、津沙村、馬祖村、四維村	
北 竿 鄉	第 6 投（開）票所	北竿老人活動中心（原惠民市場）北竿鄉塘岐村 166 號	塘岐村、后沃村	1110000516
	第 7 投（開）票所	北竿坂里老人活動中心 北竿鄉坂里村 39 號	坂里村、白沙村 芹壁村、橋仔村	
莒 光 鄉	第 8 投（開）票所	敬恆國中小禮堂 （莒光鄉青帆村 18 號）	青帆村、田沃村 西坵村	1110000666
	第 9 投（開）票所	東莒國小綜合教室 （莒光鄉大坪村 4 號）	大坪村、福正村	
東 引 鄉	第 10 投（開）票所	東引國中小學綜合活動室 （涵藝樓） 東引鄉中柳村 94 號	中柳村、樂華村	1113150025
合 計	10 所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118 次委員會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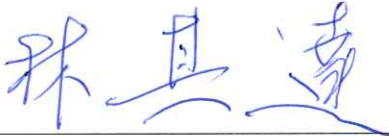

一、時間：111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5 時 30 分

二、地點：連江縣政府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主任委員龍德

紀錄：吳明遠

四：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張主任委員龍德	
陳委員其良	請假
林委員其達	
李委員若梅	請假
王委員鈿倂	請假
陳委員建光	
曾委員繁球	